专项规划1

# 玉溪市“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10

为认真贯彻《玉溪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关于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回顾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玉溪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管理体制、协调机制均得到有效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服务队伍等保障能力建设颇有成效，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得到提高。

**1．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突破**

**——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全市1市2区6县75个乡（镇、街道）702个村（社区），建有12个公共文化馆（含2个县级分馆），覆盖率133%；建有12个公共图书馆（含2个县级分馆），覆盖率133%；建有90个乡级文化站（含16个乡级文化站分站），覆盖率122%；建有861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覆盖率121%。“两馆一站一中心”建筑面积334903平方米，文化活动广场1100个，各种资源整合完成率为100%，并按照要求实现全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建立。**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玉溪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玉溪市建设聂耳音乐之都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明确建设方向和目标，并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市、县两级均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公共文化管理机制实现创新发展。**统筹文化馆站室“建管用”，以统一标准推进“建管用”标准化管理。推进馆站室“建管用”的有机结合，逐步完善馆站室“建管用”发展，完成了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基层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作。积极引导社区和农村基层组织发挥主观能动作用，调动驻社区（村）、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面力量，统筹资源，共同参与基层文化的管理和服务，整合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文化、科技、体育服务功能，所有乡镇（街道）已建立相关社会组织，覆盖率达100%。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一是景区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自2017年9月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启动以来，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完成了市本级及9个县（市、区）城市名片、37个景区名片的编制上线工作，实现了四季语音讲解、电子导览等智慧化功能，游客可通过“游云南”APP了解全市的旅游资源。**二是旅游投诉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设置了1个市级、9个县级指挥中心，覆盖了190余家涉旅行政部门，极大提升了投诉响应、缩短了处理时间。**三是旅游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成立了玉溪旅游购物退货监理中心，设立了玉溪旅游“红黑榜”制度，有效维护游客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

**2．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市县乡三级同谋划、同部署，积极改善公共文化场馆条件，实现了“市县两级有文化馆、图书馆，乡级有文化站，村级有活动室、文化体育广场、文艺队”的四级文化阵地网络。通过整合文化活动室、党员活动室、农家书屋、室外活动场地等，基本建成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全市公共图书馆、站、室图书总藏量3999517册（人均1．7册）；电子图书3232566册（件）。全市861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有文化器材973套，宣传栏1981个，简易戏台186个，图书阅览室797个，藏书1202688册，电子阅览室（农民素质网络培训学校）电脑598台，多功能厅346个，棋牌室146个，业余文艺团队3500支；将1100多个文化体育活动广场，打造、培育成为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公共文化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坚持每年举办市县乡村四级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文化室、文艺队专题培训班。2019年，全市共举办各类文化培训班1098期，培训人数达138087人次。针对农民群体，依托农函大，开办73个专业、1312个科普教学班，培训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少数民族群众、农村妇女、返乡青年等学员7.45万人次。开展文化志愿者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编印了“志愿者工作手册”、统一制作了“文化志愿者服务站”标志牌下发，全市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等相关文化服务单位，都挂牌建立了“文化志愿者服务站”，建立文化志愿者服务站点100个，志愿者服务队伍人数达2130人。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得到发展。**实施了全市A级景区4G网络覆盖性能测试优化专项行动，基本实现A级景区主要区域4G网络全覆盖。完成了4套智慧门禁系统、11座智慧停车场、55座智慧厕所、101路慢直播建设，实现了刷脸、扫码入园，厕所坑位、停车位余量查询等功能，有效提升了景区旅游体验。

**3．公共服务数字水平不断提高**

**——“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建成投入使用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玉溪市支中心，能够共享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开展了丰富的阅读推广工作，设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分为成人电子阅览区和青少年绿色上网基地，为不同年龄层读者提供免费服务，提供海量特色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初步建成“文化玉溪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通过云平台汇集全市文化精品创作工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对外文化交流体系等文化信息资源，通过手机终端向人民群众提供在线文化服务，运用互联网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缩小了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公共文化服务差距和“数字鸿沟”。

**——“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市博物馆、市文化馆、市图书馆等窗口单位均建立了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活动信息，推送优秀文化资源。创新融合传统及“互联网+文化服务”，利用互联网开办24小时自助图书馆，市文化馆实现了免费开放文艺培训网上报名。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各文化馆站依托互联网，开展“闭馆不闭服务”活动，创作大量抗“疫”作品，做好宣传。

**——“互联网+旅游公共服务”不断得到发展。**2018年6月以来，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开展了“抚仙湖铜锅美食文化旅游节”“通海秀山菊花展”“易门野生食用菌交易会”“新平花腰傣服饰文化节”等30余场事件直播活动，精选上线了“斯贝佳”食品、“滇雪”植物油、“花易宝”鲜切花、“丫眯”鲜花饼、“高原彩”辣椒酱等24件名特优商品，游客可通过“游云南”APP了解节庆活动及特色旅游商品。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玉溪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公共服务短板不断显现，公共服务覆盖不均、公共服务效能不高、公共服务保障不足等方面问题较为突出。

**1．公共服务覆盖不均**

**——文化设施城乡覆盖不均衡。**虽然市县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但设施布局发展不均衡，城区相对较好，山区、乡村相对薄弱。各乡级、村级文化站（室）的建设、管理和使用与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需求不相适应，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旅游信息化建设差异较大。**目前各行业信息化建设孤岛现象严重，数据共享程度低，阻碍了旅游行业大数据技术运用。例如片区内酒店入住情况、客源信息、游客住宿轨迹等信息对于旅游管理部门分析特定期间客流变化、游客来源等问题以及节假日客流预警、安全管理等有重要意义，但目前旅游管理部门无法获得相关数据。

**2．公共服务效能不高**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高。**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更加多样化。但是当前我市公共文化产品种类数量少、质量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公益性文化单位活力不足、效率不高；部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导致作用发挥不充分。

**——旅游公共服务推进缓慢。**目前我市33个A级景区中收门票的仅有6个，门票价格普遍偏低，且景区除门票收入外无其他稳定的二次消费项目，经营状况不良、经济实力较弱，难以支撑完整的智慧化建设投入，景区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经费主要依靠政府补助，相关智慧化建设较难推动。该类景区重点目标还处于产品开发、扩大客流与收益阶段，智慧化建设积极性与需求不高。

**3．公共服务保障不足**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不足。**一是经费保障方面，投入不足。财政投入的增长与文化发展的需求之间仍有不小差距，尤其是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总量偏低、结构不够合理，人均文化事业财政拨款偏低。二是人员队伍建设方面，基层人才队伍选聘、管理、使用和激励机制也亟待完善，目前基层公共文化机构工作人员在编人员少、不专业、不专职问题比较突出，较大地制约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提升。三是绩效评估方面，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尚待完善，特别是对党政领导履行责任情况的评估评价还有待加强。

**——旅游公共服务发展意识不强。**我市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行业管理者对当前智慧旅游发展趋势缺乏了解，对智慧旅游在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营销等方面可能带来的变革认识不够，导致酒店、景区等在智慧化建设、人才培养方面投入不够，目前全市各景区、酒店少有专业从事信息化建设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当前智慧化建设需要。

**（三）机遇挑战**

**1．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昆玉同城进程加速，消费需求不断升级，科技进步不断加速，玉溪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昆玉同城进程加速。**根据《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各个城市将加快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统筹公共资源布局，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水平，分层次、有重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

**——消费需求不断升级。**伴随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文化旅游的需求不断扩大，进而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尤其是基本公共文化需求和自助游、自驾游的发展，将推动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供给内容和方式更加丰富。

**——科技进步不断加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演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以及新能源、新材料、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突破应用，将推动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新业态不断发展，供给方式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变得更加丰富。

**2．发展挑战**

“十四五”期间，融入滇中城市群进程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任务重大，滇中产业明星效应发挥，给玉溪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发展带来挑战。

**——融入滇中进程相对落后。**长期以来，滇中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各自自成体系，未进行高位规划，各地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标准不同，融入进程进一步被拉低，滇中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对落后。

**——担当南向辐射起点重任。**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物流中心，玉溪将成为未来南向辐射的重要起点，但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产品较少，影响对外交流，与南亚东南亚交流尚未形成一定机制，对玉溪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带来挑战。

**——滇中产业明星效应发挥**。伴随滇中城市群的发展，玉溪需要明确自身在滇中产业中的作用，但由于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活动尚未形成一定规模，明星效应发挥不明显，对玉溪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活动带来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均衡化、标准化、社会化、数字化”为发展方向，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因地制宜地推进设施建设、产品提升、活动创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全面加强和提升，群众文化得到全面繁荣和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二）基本原则**

**——以民为本，保障基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稳妥，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牢牢把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优先保障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和旅游需要。从玉溪实际出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按照一定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和旅游权益。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调公共服务公益属性，发挥政府公共服务主导作用，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监督问责力度。充分调动社会主体参与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持平等参与并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展活力。

**——统筹推进，共建共享。**统筹运用公共资源，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资源优化整合和均衡配置，重点向农村、社区和困难群体倾斜，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切实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设，促进城市优势资源向农村延伸服务，推动基本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在城乡、区域、人群间协调发展。

**——完善机制，改革创新。**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和法制化。创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引入竞争机制，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公共服务设施“四化”建设基本实现，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公共服务活动更加普及，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完善。

具体目标如下：

**——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四化”建设基本实现，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公共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公共服务产品更加时代化、多样化、精品化，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公共服务活动更加普及。**公共服务活动更具吸引力、传播力、创新力，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  |  |  |  |  |
| --- | --- | --- | --- | --- |
| 玉溪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2019年 | 2025年 |
| 文化旅游公共设施 |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352．18 | 400 |
| 公共图书馆总藏量 | 万册 | 178 | 200 |
| 文化旅游公共产品 | 公共图书馆年流动人次 | 万 | 130．1 | 200 |
|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 | 万 | 113．71 | 150 |
| 参与图书馆活动人次 | 万 | 84 | 100 |
| 文化旅游公共活动 | 国民综合阅读率 | % | \ | 65 |
| 图书馆举办各种活动次数 | 场 | 791 | 1000 |
| 各类文化馆（站）文化活动 | 场 | 3855 | 5000 |

**注：**国民综合阅读率指每年有阅读行为（包括阅读书报刊物和数字出版物、手机媒体等各类读物）的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均衡化、标准化、社会化、数字化。

**1．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

巩固完善市、县、乡、村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立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统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使用和管理，加快构建全面覆盖、便捷高效、共建共享的均衡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督促指导各地依据“实施意见”及保障标准，结合当地群众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完善地方具体实施标准，以县为单位推进实施。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抓紧制定出台市级设立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实施方案，推动各地按照不低于市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保障标准的要求，落实本地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

**2．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完善《玉溪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四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种类、数量、水平等。鼓励各地创新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推出特色文化服务标准。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施效果、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文化要求，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指标。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

**3．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

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机制，积极探索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充分调动各种市场主体和各种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参与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来，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体、供给方式和资金投入多元化。加快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细化制定相关规则措施，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有效路径，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公共文化领域、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4．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数字化建设融合发展的研究，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构建全市统一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社会化运作网络管理平台，完善文化资源数据库、新媒体网络传播等数字文化项目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需求，提升文化服务效能。

**（二）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产品创新计划，建设一批精品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1．提升产品时代性**

结合时代特点，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发一批具有时代性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产品。鼓励文艺工作者进行艺术创作，主动以美丽乡村、乡村振兴、诚信廉政等现实题材为重点，加强剧本创作和剧本生产，每年创作推出一批具有时代精神和玉溪特色的优秀文化作品。重视美术作品创作和展览展示，组织艺术家创作体现玉溪发展和地域特色的美术书法作品。

**2．丰富产品的类型**

结合不同群体的文化消费需求，提供满足多层次需求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产品。坚持公共文化旅游产品向基层倾斜、向偏远地区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深化流动文化加油站、文化走亲、文化联动等形式多样的流动服务机制，开发满足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旅游产品，将公共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3．提高产品的质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产品导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文化艺术原创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创新。在创作领域坚持“精品战略”，创造精品创作氛围，鼓励精品创作，宣传精品创作，集中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点的文化艺术精品，扶持培育一批活跃在国内外演出舞台的知名文艺团体和优秀文艺人才，努力创建全国文艺精品创作繁荣区。

**（三）丰富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活动**

不断丰富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提升计划。

**1．打造活动品牌**

围绕玉溪特点，打造一批地方特色群众活动，实现“县县有品牌、乡乡有特色、村村有活动”。坚持价值导向、专家意见、市场表现、群众口碑、质量标准相统一的原则，继续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的公共文化活动。建立一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公共文化活动进行评选，根据群众参与度，不断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水平，评选“玉溪最具影响力的公共文化活动”，每年组织举办“玉溪群众文艺作品大赛”。

**2．引导共同参与**

充分发挥热心阅读推广、传统文化、文艺事业的社会名人、社会名家的文化引领作用。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景区，使公共文化活动真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鼓励和支持文化团体、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免费公共文化活动。

**3．加大宣传推广**

重视和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重要作用，形成强大的宣传合力，营造公共文化旅游活动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做好理念创新、手段创新、载体创新，把宣传创新的重点放在基层一线。从围绕相关节庆、重点活动报道向常态化、持续化发展，从评论、摘要等向典型报道、深度报道、专题报道、系列报道拓展，从报刊、电视节目向公益广告、户外传媒、新媒体等全媒介、多元化发展。

四、重点工程

**（一）实施“百千万文化建设工程”**

以实施“百千万文化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100个以上乡级文化站，建设提档升级1000个以上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创建10000个以上“文化家庭”。激发乡村群众文化参与积极性，管理和服务水平增质提升，群众参与活动的渠道、形式、内容进一步拓展，群众享受文化权益进一步体现，乡村文化特色充分彰显，努力开创玉溪乡村文化繁荣发展的新局面，为实现玉溪乡村文化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到2025年，实现村（社区）以上公共文化设施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  |
| --- |
| 百千万文化工程 |
| 1．“百乡”：在74个乡镇（街道），建设100个以上乡级文化站（分站）。  2．“千村”：在702个行政村（社区），建设提档升级1000个以上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向自然村延伸。  3．“万户”：创建10000个以上“文化家庭”，探索群众文化社会化的路子。 |

**（二）实施“智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

将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与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相结合，让文化教育、红色体验的形式更加生动；实施文化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推广等公共数字文化惠民工程，构建现代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玉溪市聂耳图书馆智能化系统，为城区居民提供高效优质的综合文化信息资源服务；通过文化+互联网+手机终端新媒体的跨界传播，搭建传统戏曲、音乐推介平台，实现线上观赏、互动交流、资讯共享等功能。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数字化建设融合发展研究，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需求，提升文化服务效能。

|  |
| --- |
| 智慧公共服务工程 |
| 1．“联网”：完善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为重点的基层设施网络。  2．“上线”：结合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玉溪平台建设工作，规范全市公共文化机构、文化研究机构和文化生产机构各类产品数据，建设文化大数据服务及运用体系，将玉溪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等文化元素和标识融入内容生产、创意设计、数字玉溪、智慧玉溪建设。  3．云展览：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文化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提升美育的普及性、便捷性。支持展品数字化采集、图像呈现、信息共享、按需传播、智慧服务等云展览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进文化会展行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支持举办线上文化会展，实现云展览、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4．云演艺：推动5G+4K/8K超高清在演艺产业应用。建设“互联网+演艺”平台，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加强演艺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支持演艺机构举办线上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造舞台艺术演播知名品牌。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演出经营场所数字化转型，促进戏剧、曲艺、民乐等传统艺术线上发展，鼓励文艺院团、文艺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网络展演。培养观众线上付费习惯，推广线上售票、会员制等线上消费模式。提高线上制作生产能力，培育一批符合互联网特点规律，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原生云演艺产品，惠及更多观众，拉长丰富演艺产业链。 |

**（三）实施“群众文艺星火工程”**

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搭建交流平台、评选示范团队等形式，培养一批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市、县、乡三级组织开展“星级”文艺团队的评选命名工作，对“星级”文艺团队给予补助，规范、督促、激励业余文艺团队，全面提高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的发展水平。力争到“十四五”末，在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建立2支群众文艺团队，鼓励人口聚居的自然村建立文艺团队，使全市农村文艺团队达到5000支。

|  |
| --- |
| 群众文艺星火工程 |
| 1．“星火”文艺培训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每年对县、乡、村（社区）文艺团队进行培训。  2．“星火”文艺团队评选项目。每年组织对市、县、乡三级的文艺团队进行评选命名。  3．“星火”文艺节目展示项目。每年组织“星火”文艺节目进行集中展示，展现“星火”建设成果。 |

**（四）文化惠民展演工程**

组织开展文艺惠民演出系列活动，活跃玉溪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氛围。开展惠民演出活动，推动文艺进社区、文艺进景区、文艺进学校等，创作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大众文艺作品、具有玉溪特色的民族文艺作品。

|  |
| --- |
| 文化惠民展演工程 |
| 1．群众文艺汇演展演。积极参加全国群众文化“群星奖”、云南省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云南省群众文化“彩云奖”等活动。  2．本土文艺赛事。积极举办玉溪市青年演员比赛、优秀文艺作品征集大赛、网络文艺创作大赛、周末文艺小舞台。  3．文艺惠民演出。以“三下乡”、聂耳大众文化小分队、“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文艺、“我们的节日”等广场和小剧场演出为载体，推进文艺进农村、进社区、进景区、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等活动。 |

（五）实施旅游线路沿线标识系统规范化建设工程

围绕自驾游服务需求，大力推进主要旅游公路网络设施、旅游标识、自驾车服务建设，按照“一核两翼”布局，在“三湖”区域、哀牢山沿线、红河谷—绿汁江区域，实现主要旅游公路4G网络全覆盖，旅游标识清晰美观，相关服务配套充足。旅游标识标牌的风格力求统一，必须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突兀，牌子和文字大小适宜，有“建一物，增一景”的效果。生态型景区（点）内部交通标识标牌材质一律使用生态或仿生态材质，采用生态型建设风格；人文型景区（点）应结合其文化特点，使用风格材质相适宜的标识标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大意义，切实把规划推进实施纳入议事日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财力保障、人才建设、多元供给、监督评价等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确保“十四五”末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完善。

**（二）加大财政支持**

建立健全基本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支出稳定增长机制，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来源，拓宽政府筹资渠道，增加基本公共服务软、硬件投入。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合理确定市、县两级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

**（三）加强人才建设**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我市的保障标准，认真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力争按有关要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除站长外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村（社区）至少有1名财政补贴的文化管理员（文化指导员），实现专业专职，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训和激励机制。大力发展文化志愿服务队伍，联合各级社会组织，积极鼓励广大社会群众参与志愿服务，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四）完善考核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坚持以效能为导向，制定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作为考核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各地每年要对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督导，并适时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